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2月6日至2013年9月10日期間，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各買方同意購買物業，總代價約人民幣36,204,350元（相當於約45,255,438港元）。

由於就該等出售事項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報告及公佈要求。

謹此提述宏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6日，有關出售物業權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在本公告中定義者外，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字詞須具有如在該公告中定義的涵義。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倫敦交易所（AIM）：RCG，香港聯交所：802）（從事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RFID）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流動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以及商品交易業務）宣佈於2013年2月6日至2013年9月10日期間，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各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所擁有之物業，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6,204,350元（相當於約45,255,438港元）。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1. 與物業一有關的買賣協議

日期： 2013年2月6日

訂約方：

(a) 賣方： RCG China

(b) 買方一： 董新旺先生

物業一詳情： 中國北京海淀區中關村海淀北二街8號SOHO大廈12樓1505室，總樓面面積為145.43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8,287,175元

支付條款： 買方一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交付保證金人民幣4,143,587.50元，代價餘款已於2013年2月27日交易完成日期償付。

2. 與物業二及三有關的買賣協議

日期： 2013年2月6日

訂約方：

(a) 賣方： RCG China

(b) 買方二： 程葆女士

物業二詳情：

物業二： 中國北京海淀區中關村海淀北二街8號SOHO大廈12樓1506室，總樓面面積為145.43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8,287,175元

物業三詳情：

物業三： 中國北京海淀區中關村海淀北二街8號SOHO大廈12樓1507室，總樓面面積為145.43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4,121,975元

物業二及物業三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409,150元。

支付條款： 買方二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交付保證金人民幣1,240,915元，代價餘款已於2013年5月29日交易完成日期償付。

3. 與物業四有關的買賣協議

日期： 2013年9月10日

訂約方：

(a) 賣方： RCG China

(b) 買方三： 王振忠先生

物業四詳情： 中國北京海淀區中關村海淀北二街8號SOHO大廈12樓1508室，總樓面面積為145.43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4,726,475元

支付條款： 買方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交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元，簽署買賣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將進一步交付人民幣500,000元保證金，代價餘款將於交易完成日期償付，而交易預期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

4. 與物業五有關的買賣協議

日期： 2013年9月10日

訂約方：

(a) 賣方： RCG China

(b) 買方三： 王振忠先生

物業五詳情： 中國北京海淀區中關村海淀北二街8號SOHO大廈12樓1509室，總樓面面積為331.74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10,781,550元

支付條款： 買方三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交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元，簽署買賣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將進一步交付人民幣3,008,025元保證金，代價餘款將於交易完成日期償付，而交易預期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與物業有關的資料

物業為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中關村海淀北二街 8 號 SOHO 大廈（一座共 17 層之綜合大樓）12 樓上的辦公單位。該等物業為本集團於 2009 年 11 月購買，作為辦事處及營業用途出租。

各物業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期內收入	1,759	2,119	1,182	1,459	430	538
期內稅前溢利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期內稅後溢利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值	44,546	53,670	46,790	57,765	19,650	24,563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平均匯率為 0.83 人民幣兌 1 港元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平均匯率為 0.81 人民幣兌 1 港元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平均匯率為 0.80 人民幣兌 1 港元

代價

物業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36,204,350 元（相當於約 45,255,438 港元），乃由 RCG China 與買方經參考該地區可比物業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各物業所有權益變更完成登記後，各買方須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

完成

與物業一有關的買賣協議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完成，而與物業二及物業三有關的買賣協議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完成。

與物業四及物業五有關的買賣協議預期於各買賣協議簽署後 90 個營業日內完成。

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物業任何權益。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由本集團於中國作為一項投資購入，而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緣由是籌措現金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就該等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 10,194,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2,743,000 元），乃為收到的物業代價與總投資之間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RFID）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流動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以及商品交易業務。RCG China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各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就該等出售事項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報告及公佈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另類投資市場」 | 指另類投資市場，一個由倫敦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
| 「董事會」 | 指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在另類投資市場及 PLUS 市場進行交易； |
| 「代價」 | 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物業向 RCG China 所支付之代價； |
| 「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根據買賣協議，RCG China 向買方出售物業事宜； |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PLUS 市場」	指設於英國倫敦的股票交易市場，以電子報價交易平台模式運作；
「物業」	指在買賣協議完成前由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中關村海淀北二街 8 號 SOHO 大廈之五個辦公單位；
「物業一」	指中國北京海淀區中關村海淀北二街 8 號 SOHO 大廈 12 樓 1505 室，總樓面面積為 145.43 平方米；
「物業二」	指中國北京海淀區中關村海淀北二街 8 號 SOHO 大廈 12 樓 1506 室，總樓面面積為 145.43 平方米；
「物業三」	指中國北京海淀區中關村海淀北二街 8 號 SOHO 大廈 12 樓 1507 室，總樓面面積為 145.43 平方米；
「物業四」	指中國北京海淀區中關村海淀北二街 8 號 SOHO 大廈 12 樓 1508 室，總樓面面積為 145.43 平方米；
「物業五」	指中國北京海淀區中關村海淀北二街 8 號 SOHO 大廈 12 樓 1509 室，總樓面面積為 331.74 平方米；
「各買方」	指物業各買方；
「買方一」	指董新旺先生，個人；
「買方二」	指程葆女士，個人；
「買方三」	指王振忠先生，個人；
「RCG China」	指宏霸數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同時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中國合法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RCG China 及買方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就出售物業訂立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RCG China；
"%"	指百分比。

以人民幣呈列之金額已按 0.80 人民幣兌 1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景龍

香港，2013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關敬樺
曾敏